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文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叶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6,688,462.43	780,283,172.01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86,303.49	33,853,959.25	3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77,472.71	33,159,959.37	2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456,185.08	−67,578,875.70	−6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3.37%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2,151,926.32	2,365,888,644.07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7,194,641.46	1,241,108,337.97	3.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30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7,516.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9,985.40	
合计	4,808,830.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9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6%	62,094,824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4%	42,000,000	42,000,000	质押	32,000,00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10,134,828			
潘权枝	境内自然人	2.39%	7,146,200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4,999,93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744,076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4,567,078	4,567,078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4,107,277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3,999,9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018L-FH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3,508,65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094,824			人民币普通股	62,094,824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10,134,828			人民币普通股	10,134,828	
潘权枝	7,1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6,200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3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3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4,076			人民币普通股	4,744,076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07,277			人民币普通股	4,107,277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1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018LFH001深	3,508,658			人民币普通股	3,508,658	
肖信珊	3,393,995			人民币普通股	3,393,995	
中国工商银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2,999,925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权枝先生持有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7%的股权,且其与奋进投资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为父子关系。除前述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211,774,042.15元,较年初降低47.12%,主要系资金流入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381,631,328.60元,较年初增加31.26%,主要系销售增长收到经销商支付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04,650,358.93元,较年初增加190.92%,主要系公司预付给供应商锁定铜价的货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91,000,000.00元,较年初数增加58.57%,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0,038,275.91元,较年初增加49.90%,主要系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增加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21,882,025.40元,较年初增加246.57%,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开具票据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40,978,097.27元,较年初降低38.90%,主要系年初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的上年度激励于本期陆续发放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27,210,365.32元,较年初增加384.13%,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导致应缴增值税及其他税金均较年初增长所致。

2.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2014年1-3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为8,471,468.3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17%,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应缴税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2014年1-3月销售费用为196,167,421.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93%,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3)2014年1-3月财务费用为-4,873,534.65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029.18%,主要系汇兑收益和银行理财收入增加所致。

(4)2014年1-3月营业外收入为6,180,236.0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0.54%,主要系违约金及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5)2014年1-3月所得税费用为10,607,474.1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62%,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对应所得税增加所致。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2014年1-3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7,768,853.6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33%,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及奖励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2014年1-3月支付的各种税费为57,255,545.48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33.17%,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应缴增值税及附加税增长所致。

(3)2014年1-3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52,499,930.3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20%,主要系支付上年预提费用及本期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4)2014年1-3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23,195,034.0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27%,主要系本期机器设备购置投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5)2014年1-3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253,774.63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7.73%,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百得厨卫支付归属于收购前应支付的股利,使本期同比减少。

(6)2014年1-3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95,500.2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2.40%,主要系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本期外币存款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2日受理北京泓盛亚兰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北京泓盛亚兰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公司赔偿损失1,128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北京泓盛亚兰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该民事裁定已于2013年12月1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4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4-001号《关于重大诉讼裁定生效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石河子投资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石河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投资集团”)于2012年4月24日、2012年11月23日、2013年11月21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一》、《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三》(以下合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一》,集团承诺:自博盛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上述孰低值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500万元、3,500万元(以下合称“承诺利润数”)的情况下,集团将在博盛上述三个年度的承诺利润数之前提下,在博盛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分别将博盛当年度实现的有效利润(指经审计的博盛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减去博盛当年度承诺利润数后的余额)的100%,以现金方式向华帝股份支付博盛当年度的业绩奖励,但在上述年度实现的有效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利润数,前述业绩奖励的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博盛当年度承诺利润数的20%。若博盛当年度实现的有效利润不足以支付当年度的业绩奖励,则在上述年度实现的有效利润之前提下,按照当年度有效利润与承诺利润数的比例计算当年度应支付的业绩奖励,但在上述年度实现的有效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利润数的80%时,则当年度不支付业绩奖励。2.为了进一步明确业绩奖励的具体实施方式,集团与华帝股份于2012年11月23日签署了《关于博盛有限公司业绩奖励的实施方式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华帝股份在博盛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以其当年度应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为限,华帝股份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或华帝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次认购后华帝股份总股本的5%)方式支付业绩奖励,股东应保证华帝股份在承诺年度实施股份回购或股东减持股份公告、股东应保证华帝股份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股东应保证华帝股份在承诺年度实现每股收益不低于0.2元/股(以华帝股份当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准)。3.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集团或博盛的主观原因导致博盛承诺利润数无法实现,集团将与华帝股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对博盛的业绩奖励方式进行调整,但集团承诺:在博盛承诺期内,集团不会要求华帝股份向博盛增资,亦不会要求华帝股份为博盛提供担保。二、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三、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金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金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金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资金往来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金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金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金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资金往来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同业竞争,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同业竞争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同业竞争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同业竞争,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同业竞争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同业竞争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六、关于保证华帝股份人员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人员兼职。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人员兼职,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人员兼职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人员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人员兼职。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人员兼职,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人员兼职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人员的独立性。七、关于保证华帝股份资产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产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产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产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资产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产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产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产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资产的独立性。八、关于保证华帝股份财务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财务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财务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财务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财务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财务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财务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财务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财务的独立性。九、关于保证华帝股份机构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机构混同。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机构混同,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机构混同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机构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机构混同。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机构混同,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机构混同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机构的独立性。十、关于规范资金拆借及担保行为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金拆借。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金拆借,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金拆借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资金拆借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金拆借。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金拆借,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金拆借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资金拆借的独立性。3.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为华帝股份提供担保。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担保,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担保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担保的独立性。十一、关于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业务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业务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业务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业务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的独立性。十二、关于避免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金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金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金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资金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金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金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金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资金的独立性。十三、关于保证华帝股份资产完整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产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产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产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资产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产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产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产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资产的独立性。十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同业竞争,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同业竞争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同业竞争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同业竞争,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同业竞争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同业竞争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十五、关于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业务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业务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业务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业务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的独立性。十六、关于规范关联资金拆借及担保行为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资金拆借。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资金拆借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关联资金拆借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为华帝股份提供担保。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担保,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担保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担保的独立性。十七、关于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十八、关于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十九、关于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二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同业竞争,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同业竞争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同业竞争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同业竞争,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同业竞争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同业竞争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二十一、关于保证华帝股份资产完整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产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产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产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资产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产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产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产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资产的独立性。二十二、关于保证华帝股份人员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人员兼职。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人员兼职,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人员兼职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人员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人员兼职。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人员兼职,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人员兼职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人员的独立性。二十三、关于保证华帝股份财务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财务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财务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财务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财务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财务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财务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财务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财务的独立性。二十四、关于保证华帝股份机构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机构混同。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机构混同,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机构混同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机构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机构混同。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机构混同,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机构混同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机构的独立性。二十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同业竞争,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同业竞争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同业竞争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同业竞争,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同业竞争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同业竞争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二十六、关于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业务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业务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业务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业务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的独立性。二十七、关于规范资金拆借及担保行为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金拆借。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金拆借,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金拆借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资金拆借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为华帝股份提供担保。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担保,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担保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担保的独立性。二十八、关于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二十九、关于保证华帝股份业务独立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三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同业竞争,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同业竞争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同业竞争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同业竞争,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同业竞争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华帝股份不会因同业竞争而损害华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三十一、关于保证华帝股份资产完整的承诺1.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产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产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产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资产的独立性。2.集团承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帝股份发生资产往来。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资产往来,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华帝股份签署规范的资产往来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帝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华帝股份资产的独立性。三十二